# **考点11 值班律师制度（19:30:00-19:49:00）**

### 一、值班律师的职责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值班律师不是辩护人）

### 二、听取值班律师的意见（补充：审查逮捕环节不是应当听取值班律师的意见）

#### （一）审查起诉

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 （二）认罪认罚程序中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1．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2．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3．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4．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人民检察院依照前两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 三、拒绝法律帮助的处理

根据《意见》第14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委托辩护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允许，记录在案并随案移送。但是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值班律师到场。

前一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确拒绝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后一诉讼程序的办案机关仍需告知其有权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权利，有关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 四、值班律师的在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值班律师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自愿性、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均无异议的，应当在具结书上签名，同时留存一份复印件归档。

值班律师对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程序适用有异议的，在确认犯罪嫌疑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后，应当在具结书上签字，同时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法律意见。

犯罪嫌疑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值班律师无需在具结书上签字。

# **考点12 刑事代理（19:49:00-20:01:00）**

### 诉讼代理人与辩护人的比较

### 1.介入诉讼的时间：诉讼代理人在公诉案件自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自诉案件随时。辩护人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其他辩护人：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2.诉讼地位：诉讼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意志从事；辩护人独立的诉讼地位。3.委托人：辩护人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4.诉讼权利：诉讼代理人不能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阅卷的限制（《检察规则》规定诉讼代理人须经许可；《法院解释》规定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无须许可，但其他诉讼代理人须经人民法院许可）辩护人享有诉讼代理人的各项权利。

# **考点13 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20:01:00-20:14:00）**

补充：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这三性都具有则具有证据资格，若无证据资格则证明力也没有。

#### 关联性与证明力的关系

证据与案件事实的联系越密切，其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力就越大，也即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度决定着证据的证明力的大小。

# **考点14 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20:14:00-22:06:00）**

补充：在法考中只要是不合法的证据都叫广义的非法证据，包括（1）狭义的非法证据——依照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要排除的证据（2）根本性缺陷证据【重中之重】（3）瑕疵证据，允许合理解释或补正。

### 一、基本规定

证据裁判原则：认定事实须凭证据，是现代证据制度的奠基原则。要求：（1）认定事实须靠证据；（2）认定事实的证据必须具有证据能力；（3）定案的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4）综合全案证据必须达到证明标准。我国已确定该原则。

#### **对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到的部分证据材料的使用**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 **对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证据材料的使用**

监察机关调查所获证据在刑事诉讼中不存在转换的问题。

二、各类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 （一）物证、书证的审查判断

**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根本性缺陷）复制品等与原物、原件不符；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

非法证据：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

#### （二）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的、书面证言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的、询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证人，应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特别注意：同一时段同一询问人员不同询问对象的，可补正。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审查判断

根本性缺陷（1）讯问笔录没有经被告人核对确认的（2）讯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3）讯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被告人，应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4）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

【背诵】零口供（间接证据定案规则）：没有直接证据，但间接证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1）证据已经查证属实；（2）证据之间相互印证，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3）全案证据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据链；（4）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足以排除合理怀疑，结论具有唯一性；（5）运用证据进行的推理符合逻辑和经验。

#### （四）鉴定人意见的审查判断

鉴定意见没有补正或者合理解释的情形

注意：交通事故认定书一般被作为公文书证，而不是事故调查报告

#### （五）勘验、检查笔录、辨认笔录、侦查实验笔录的审查判断

**无见证人的，注明情况+录音录像=可以作为定案根据**

#### （六）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

1．视听资料

影响真实性，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2．电子数据**

**影响真实性**，不得作为定案根据：影响电子数据真实性的根本性缺陷（1）系篡改、伪造或者无法确定真伪的（2）有增加、删除、修改等情形，影响电子数据真实性的（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数据真实性的情形

补充：在立案前调取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 （七）技术调查、侦查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依法采取技术调查、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作为定案根据：应当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

#### （八）其他证据材料的审查判断

证明被告人自首、坦白、立功的证据材料，**没有加盖接受被告人投案、坦白、检举揭发等的单位的印章，或者接受人员没有签名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审查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或者审判时是否达到相应法定责任年龄，应当根据户籍证明、出生证明文件、学籍卡、人口普查登记、无利害关系人的证言等证据综合判断。证明被告人已满十二周岁、十四周岁、十六周岁、十八周岁或者不满七十五周岁的证据不足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

# **考点15 刑事证据的分类（22:06:00-22:23:00）【理论分类】【不同于证据种类】**

### 一、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凡是来自原始出处，即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是原始证据。

凡非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而是经过中间环节中转后形成的证据，是传来证据。

二、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凡是表现为人的陈述，即以言词作为表现形式的证据，是言词证据。

凡是以实物作为表现形式的证据，是实物证据：物证、书证、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三、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直接证据指**证明内容是能够单独、直接地反映案件的主要事实**，间接证据则不能单独、直接地反映案件的主要事实。

# **考点16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22:23:00-22:38:00）**

### 一、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暴力方法或变相肉刑、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注意重复性供述（换人；告知；自愿）

2.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暴力、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

3. 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不能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